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5日和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并由交易对方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2018年9月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广州证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

(二)股份对价的支付情况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本公司账上,本公司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9日,股份上市首日越秀金控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中。

(四)后续事项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2、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会计处理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交易对价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

(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过户或支付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运A持有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过户,恒运A已收到越秀金控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0.00万元,涉及的越秀金控向恒运A发行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该等资产过户不存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3、现金支付到账凭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事项(经广州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7.SZ),交易对方依据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为本公司,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在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广州证券7.2350%股权,广州越秀金控为广州证券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越秀金控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17,630,412股普通股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4、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越秀金控控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4.0%,即为13.16元/股。

5、2017年6月15日,越秀金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2018年6月14日,越秀金控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调整为越秀金控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17,787,238股普通股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

6、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价值468,001.6222万元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68,001.6222万元。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2017年10月24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2018年5月11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作价估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广州证券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2017年7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证监会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已将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股份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上市公司账上,上市公司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9日,股份上市首日越秀金控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2、现金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中。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目前,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相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目前,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至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交易对价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2)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2017年10月24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2018年5月11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作价估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广州证券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2017年7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证监会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已将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股份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上市公司账上,上市公司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9日,股份上市首日越秀金控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2、现金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中。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目前,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相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目前,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至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交易对价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运A”)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嫌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本公司不存在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五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前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4、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前任)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5、除已公告的申报材料外,我没有向任何机构提供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向任何机构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16、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向贵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17、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前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8、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前任)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9、除已向贵司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外,我没有向任何机构提供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向任何机构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0、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向贵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1、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前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3、本公司不存在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五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前任)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2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志龙 857,472 0.35% 2018/11/1-2018/11/1 集中竞价交易 52.30/53.70 45,619,513.41 已完成 7,717,528 3.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是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3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57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9月29日),许志龙先生持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许志龙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许志龙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57,4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龙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PO前取得 2,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125,000股

许志龙 5%以下股东 8,575,000 3.4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3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45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4,510,115 | 26.72%      |
| 2  | 俞锋                                      | 118,979,563 | 22.00%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300,000   | 1.72%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25   | 1.29%       |
| 5  | 董美珍                                     | 5,970,985   | 1.10%       |
| 6  | 李雪莲                                     | 4,970,980   | 0.83%       |
| 7  | 吴贵州                                     | 3,284,055   | 0.61%       |
| 8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壹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39,302   | 0.58%       |
| 9  | 丁蕾梅                                     | 3,038,000   | 0.56%       |
| 10 | 冯美珍                                     | 2,950,000   | 0.55%       |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4,510,115 | 26.72%      |
| 2  | 俞锋                                      | 118,979,563 | 22.00%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300,000   | 1.66%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25   | 1.29%       |
| 5  | 董美珍                                     | 5,970,985   | 1.10%       |
| 6  | 李雪莲                                     | 4,970,980   | 0.83%       |
| 7  | 吴贵州                                     | 3,284,055   | 0.61%       |
| 8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壹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39,302   | 0.58%       |
| 9  | 丁蕾梅                                     | 3,038,000   | 0.56%       |
| 10 | 冯美珍                                     | 2,950,000   | 0.55%       |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4,510,115 | 26.72%      |
| 2  | 俞锋                                      | 118,979,563 | 22.00%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300,000   | 1.66%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25   | 1.29%       |
| 5  | 董美珍                                     | 5,970,985   | 1.10%       |
| 6  | 李雪莲                                     | 4,970,980   | 0.83%       |
| 7  | 吴贵州                                     | 3,284,055   | 0.61%       |
| 8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壹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39,302   | 0.58%       |
| 9  | 丁蕾梅                                     | 3,038,000   | 0.56%       |
| 10 | 冯美珍                                     | 2,950,000   | 0.55%       |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1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程珊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程珊珊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